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雷交运〔2024〕24号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4年1月份两客一危一重货车辆智能监管系统超速风险情况的通报

各客运企业、货运企业、个体户：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数据综合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粤应急规〔2021〕3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的办法（试行）》（粤交〔2021〕13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提升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水平，结合“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以下简称“智能监管系统”）的监测数据，现将我市智能监管系统风险车辆情况通报如下：

一、风险情况：

粤GD9445（车主：陈宏珍）超速报警次数15次，雷州市排名第一；粤GM9805（车主：陈炳双）超速报警次数9次，雷

州市排名第二；粤 G16662（车主：雷州市东里镇康成个体运输户）超速报警 9 次，在雷州市排名第三。

二、工作要求：

（一）落实道路运输企业（个体户）主体责任。道路运输企业需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运行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督管理，及时处理车辆和驾驶员的违规问题；不具备专职监控人员配备条件的中小运输企业和个体业户，鼓励委托第三方监控机构开展监控工作，解决专职监控人员配备难、成本高和监控不专业等问题，将车辆运行的全过程纳入到实时监管当中，及时核实、处理系统报警的违规风险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压降风险数量，及时发现和纠正驾驶员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司机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要更好地将动态监控的作用发挥到实处，采取有效措施压降违规行为。

（二）转变风险管理意识。道路运输企业（个体户）要转变风险管理意识，充分认识到“两客一危”车辆 9 类风险行为的严重危害，要对所属车辆的所有风险行为进行跟踪落实整改，加大对除超速以外其余 8 类不安全驾驶行为（接打手机、玩手机、抽烟、超时驾驶、设备遮挡失效、未系安全带、双手脱把和凌晨 2-5 点运行）和风险超时未处置导致属实行为的整改力度，确保及时遏止风险产生，减少安全隐患。

（三）我局将车辆和人员风险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和业务办理的参考范畴，对屡次上榜，被省、市通报的企业（个体户），以及发现不按规定落实动态监管工作或监控违规行为突出的企业（个体户），将采取通报、检查、约谈、限期整改、限制业务办理和移交执法等措施进行严肃处置。同时，对被连续通报三次的车辆及业户，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撤销相应审批许可；加大对“疑似屏蔽信号运行”车辆的数据核查力度，及时对相关车辆经营者进行警示提醒，对于屡教不改的，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四）通报名单上的企业（个体户）于2024年3月1日到我局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联系人：游文海；电话：8830601

联系人：李 阳；电话：8892220

